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4 COMPANY ANNUAL REPORT

二零一四年報

Noble
Hous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財務資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陳大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敏女士(主席)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
郵編20033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然而，不論在經營環境或成本控制上，激烈的競爭及持續的通脹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均帶來極嚴峻的挑戰；有鑑於此，董事會需制定本集團新的業務戰略和計劃。為配合相關的工作，董事會委任了五名新成員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堅信，通過一個良好的董事會架構和各董事的貢獻，加上兩位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察，本集團定將維持一個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標準，確保管理團隊保持最佳的績效，以此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的效益。

隨著新管理團隊的建立，為了優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本集團已於去年底進行了一次增發，以擴大資產總值基礎。另外，本集團亦密切物色能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業務。再者，本集團亦考慮多元化發展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正積極尋找包括新能源資源在內的投資機遇，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

對此，董事會建議為來年可能出現的機遇和業務拓展保留現金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利潤，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在現有業務之外，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精力與資源發掘並開拓有潛力的業務，在未來的日子裏，當面對任何挑戰時，我們有信心克服困難，抓住機遇，以取得更佳的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林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7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年度」)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24.8%。經營利潤率於本年度及可資比較年度保持於約60%。收益減少主要是受到中國高端消耗市場衰退之影響而衰退情況亦為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以致我們提供服務的餐廳亦錄得虧損。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3分，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9.5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還在大連管理一間餐廳。我們亦在寧波及上海經營餐廳，該等餐廳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上海之聯營公司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並經營海鮮貿易，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的餐廳以及上海及香港的零售商店供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6.3	19.5	67.5%	63.8%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9	18.7	63.0%	63.5%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7	17.4	66.9%	64.1%
名軒上海盧灣店	4.8	6.2	67.2%	65.5%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1.0	13.0	62.6%	57.7%
名軒青島店	1.4	4.7	50.0%	55.9%
名軒上海張江店	6.1	7.1	65.9%	56.7%
	68.2	86.6		

*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餐廳	概約 顧客 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1,804	23,434	748	832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17,595	21,436	847	872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9,730	34,482	461	505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6,852	7,563	701	820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15,168	11,735	725	1,108
名軒青島店	73	214	2,509	7,871	558	597
名軒上海張江店	720	3,105	154,710	146,926	39	48

與可資比較年度相比，本年度經營餐廳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流量持續減少及顧客人均消費下降所致。顧客群及消費縮減主要是受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頒佈一系列倡導節儉政策所影響。

此外，本集團自加工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銷售額乃來自銀佳，其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以及上海及香港的零售店供應。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高端消耗市場衰退之影響。

對於管理收入，是指特許經營店支付的管理費用及貴賓卡手續費。於本年度，該收入由可資比較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零，原因為特許經營店的表現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監管措施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較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24.8%）。該減少主要是分別由於經營餐廳的收益下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加工食品及海產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於可資比較年度及本年度保持於約60%，主要是對食物成本之成本控制效益抵銷中國食物成本上漲的影響。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27.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中國政府用作鼓勵商業發展之補貼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主要是由於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

已耗存貨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約28.9%至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其部分被上漲之食物成本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5.9%），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以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如不計及非經常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將較可資比較年度減少約18.6%。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而縮減員工數量。本集團之人數由二零一三年之442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346名。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34.0%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7.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收益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本年度及可資比較年度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益的比例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4.1%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約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益下降。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運輸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0%至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北京及青島產生之經營虧損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鑒於中國高級餐廳顧客之既定習慣及消費模式迅速演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經營收益較可資比較年度持續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推出政策倡導節儉以及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所致。儘管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縮減成本及成本控制、調整食品貿易業務及暫停開設新餐廳，我們預料來年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力求實現以下目標：

1. 本集團已重新調配其管理人員，以進一步推行上述措施，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發行新股份，以拓闊其總資產基礎。
3.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產生穩定收入之業務。
4. 本集團已考慮多元化擴展業務，包括積極尋求新能源資源等多個範疇之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5.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所有集資機會，務求拓闊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長遠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79.7%，主要因為在本年度發行56,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於本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百萬元)，其中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由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應計款項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應付董事款項錄得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之增幅。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之比率計算)，儘管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但仍然維持於穩健的水平。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是由於本年度進行上述新股發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年度，本公司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配發配售股份而發行合共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並不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日後的商業交易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性，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及可資比較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342名僱員及香港有4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表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林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林女士一直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陳永源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一直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永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永源先生曾於聯交所工作逾10年。陳永源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永源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永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慧敏女士(「鄭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法定代表。鄭女士一直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鄭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並曾分別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大寧先生(「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一直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在餐飲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新華海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業務。成立本集團後，陳先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頒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呂天能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呂先生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管理文憑。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一直擔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莉女士(「馬女士」)，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女士曾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汪致重先生(「汪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向陽公益基金會法人代表。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季錦華女士(「季女士」)，5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季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的日常經營。季女士曾於上海多間餐廳任職，在餐廳行業積累逾20年的經營及管理經驗。

黃曉淵先生(「黃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總廚。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擁有逾17年的烹飪經驗，期間曾於中國多家大型餐廳及酒店集團擔任總廚或高級廚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哈爾濱雙鶴康年大酒店的行政總廚，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凱萊酒店集團一三亞凱萊度假酒店的首席廚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黃先生獲中國飯店業協會頒發中國烹飪大師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燕女士(「張女士」)，47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在行政管理、員工培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上海哈貝餐飲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易初蓮花超市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貝爾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培訓經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生物學專業大專學歷。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嶺南大學頒授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聯交所不時制定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用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C.1.2、A.6.7及A.2.1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財務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層已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載列詳盡內容，以列示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管理層開始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列示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每月綜合財務報表，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

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第12頁內。

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期間，陳大寧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大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繼續以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林敏女士為主席及陳永源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及達成其目標。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問責。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委任上述人士以來，本集團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15頁。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十五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已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7/8	0/0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8/8	0/0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8/8	0/0
陳大寧先生	14/15	1/1
陳明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6/7	1/1
張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6/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7/8	0/0
馬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7/8	0/0
汪致重先生	14/15	0/1
謝偉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4/7	1/1
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6/7	1/1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供董事閱覽。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應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發出十四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聯絡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記錄所考慮事宜之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負責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該入職簡介資料會於獲委任為董事後隨即送交新任命之董事。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會透過閱讀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項的材料或出席有關內部簡介會，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之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期間，陳大寧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大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繼續以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林敏女士為主席及陳永源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及達成其目標。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問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而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監控之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法定及上市規定之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實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進展。

於本年度，共舉行六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3
馬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3/3
汪致重先生	6/6
謝偉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3/3
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2
林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2
馬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2
汪致重先生	4/4
陳大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就個別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承繼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林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馬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汪致重先生	3/3
陳大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2. 採納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須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女士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6頁至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615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	134

內部監控

穩健妥善且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旗下資產攸關重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A. 倘並無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為提出有關要求，股東必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2. 該大會必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B. 倘已經派送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

1. 為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退任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該股東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外)，股東(並非候選人)須簽署通知書(「股東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
2. 候任董事亦須簽署通知書(「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合稱「該等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提名股東或候任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供候任董事之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
3. 該等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當日開始，直至該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倘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二(12)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令股東擁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8頁至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收益總額30%以下。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亦低於30%。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無)。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鄺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大寧先生	
陳明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張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馬莉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汪致重先生	
謝偉銓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楊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全部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呂天能先生及馬莉女士(全部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全部均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大寧先生及汪致重先生(分別為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而彼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將一直存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除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三年)外，所有其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均具獨立性。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年度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								
林敏女士	-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陳永源先生	-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鄭慧敏女士	-	2,800,000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呂天能先生	-	280,000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馬荊女士	-	280,000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汪致重先生	-	280,000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董事總計	-	9,240,000	-	-	9,240,000			
僱員	-	10,360,000	-	-	10,3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僱員總計	-	10,360,000	-	-	10,360,000			
顧問	-	8,400,000	-	-	8,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顧問總計	-	8,400,000	-	-	8,4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	28,000,000	-	-	28,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諾，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並妥為執行不競爭契諾項下所有承諾。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大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林敏女士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16.67%
陳大寧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000,000	33.33%

附註：

1. 林敏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林敏女士	2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陳永源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鄺慧敏女士	2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呂天能先生	3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馬莉女士	3	實益擁有人	28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如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尚未行使。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33.33%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16.67%
胡翼時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56,000,000	16.67%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8.33%
繆坤玉女士(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00,000	8.33%

附註：

-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敏女士持有。
- 胡翼時先生為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林敏女士擁有權益之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 繆坤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在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知悉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年報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的足夠公眾流通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永源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92頁之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遵照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74,810	99,477
其他收益	8	1,630	2,1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802)	(9,721)
已耗存貨成本		(28,527)	(40,144)
員工成本		(35,750)	(33,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0)	(3,861)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951)	(4,080)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627)	(21,068)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991)	(2,018)
其他開支		(12,493)	(13,184)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8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	(1,652)
除稅前虧損	10	(34,050)	(27,902)
所得稅開支	12	-	(2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050)	(28,10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43)	(26,611)
非控股權益		(1,807)	(1,492)
		(34,050)	(28,103)
每股虧損，基本	14	人民幣 (0.113) 元	人民幣(0.09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849	14,624
商譽	16	-	-
租賃按金		2,068	2,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3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1,405
		13,917	18,5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260	11,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167	12,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7,207	20,730
		58,634	44,5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312	15,602
客戶預付款項		20,408	21,877
應付董事款項	23	5,104	-
稅項負債		4,081	4,071
		47,905	41,550
流動資產淨值		10,729	3,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46	21,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735	2,291
儲備		24,619	20,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54	22,431
非控股權益		(2,708)	(901)
		24,646	21,530

第38至第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源先生
董事

林敏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91	31,076	-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611)	-	(26,611)	(1,492)	(28,10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	31,076	-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243)	-	(32,243)	(1,807)	(34,050)	
發行新股份(附註24)	444	28,407	-	-	-	28,851	-	28,851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33)	-	-	-	(33)	-	(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附註25)	-	-	8,348	-	-	8,348	-	8,34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050)	(27,90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0	3,8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	1,652
呆賬撥備	1,123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	12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9	8,712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2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	(1,1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348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84	-
推算利息收入	(537)	(556)
利息收入	(34)	(3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484)	(13,474)
租賃按金減少	82	895
存貨(增加)減少	(123)	3,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7	(1,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10	6,871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1,469)	(2,288)
經營所用之現金	(15,967)	(5,485)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0	(75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957)	(6,2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	(6,530)
向聯營公司墊款	(633)	(2,995)
聯營公司之還款	262	73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0	-
已收利息	34	359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10,000
退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5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88)	4,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8,851	–
董事墊款	5,104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3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9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477	(2,1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30	22,90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7,207	20,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資格可予抵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移除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衍生對沖工具之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釐清了經濟窘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非指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類同情況下對相同交易及事項的一致會計政策而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隨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均於收購當日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按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本集團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產生的收益乃於交付食品或海產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不追溯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分攤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認為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欠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分攤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全部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隨後以分攤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最終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僱員以外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情況下，則按照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很可能會引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之論述。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務虧損人民幣32,0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若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算。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曾招致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16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776,000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人民幣12,60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27,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項所作撥備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並已經參考就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推測。

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人民幣1,5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1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5,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而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與上一年度相比，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99	32,122
財務負債		
分攤成本	19,739	11,812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籌集以港元(「港元」)計值之資金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26,240	876
美元	398	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呈報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增加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12)	(44)
美元	(20)	(20)

除港元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面臨與人民幣7,4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17,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之業績未達到管理層之預期，本公司董事已重估獲償還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所得現金流量的時間及估計金額，並按有關墊款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本公司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12,000元)。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635	14,635	14,635
應付董事款項	5,104	-	5,104	5,104
	5,104	14,635	19,739	19,739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12	11,812	11,812

6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分攤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類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68,211	86,605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6,599	12,471
管理服務	-	401
	74,810	99,477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地區而編製。加工食品及海產乃通過本集團經營的餐廳及位於上海及香港之店舖銷售，故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可按中國及香港餐廳及海產店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經營五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及一間海產店，
- (ii) 北京－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青島－經營一間餐廳，
- (iv) 香港－經營一間海產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2,168	10,959	1,384	299	74,810	-	74,810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加工食品銷售	9,024	-	-	-	9,024	(9,024)	-
總計	71,192	10,959	1,384	299	83,834	(9,024)	74,810
業績							
分類業績	(9,435)	(4,170)	(1,947)	(2,552)	(18,104)		(18,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90)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9)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5)
除稅前虧損							(34,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1,104	12,975	4,657	741	99,477	-	99,477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加工食品銷售	9,960	-	-	-	9,960	(9,960)	-
總計	91,064	12,975	4,657	741	109,437	(9,960)	99,477
業績							
分類業績	(4,509)	(2,858)	(307)	(2,532)	(10,206)		(10,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71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2)
除稅前虧損							(27,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980	143	-	-	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8	966	27	289	3,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2	-	-	74	236
利息收入	(34)	-	-	-	(34)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537)	-	-	-	(5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681	-	-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6	665	29	281	3,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	-	-	-	123
利息收入	(359)	-	-	-	(359)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556)	-	-	-	(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入賬。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均分別根據收益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511	98,736	11,845	16,020
香港	299	741	2,072	1,097
	74,810	99,477	13,917	17,117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950	1,280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537	556
利息收入	34	359
其他	109	–
	1,630	2,19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9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	(123)
呆賬撥備	(1,123)	(68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	1,11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9)	(8,712)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	–
其他	(362)	109
	(3,802)	(9,721)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1)	4,580	1,765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225	26,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531	5,7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5,414	–
員工成本總額	35,750	33,846
核數師酬金	749	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林敏 女士 (a)*	鄭慧敏 女士 (a)*	陳大寧 先生 (a)	張志強 先生 (a)***	陳明顯 先生 (a)***	呂天能 先生 (b)**	馬莉 女士 (b)**	汪致重 先生 (b)	謝偉銓 先生 (b)***	楊志偉 先生 (b)***	陳大寧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1	61	40	-	-	40	40	108	108	58	61	577
薪酬及其他津貼	394	197	72	72	72	-	-	-	-	-	197	1,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8	-	-	-	-	-	-	-	-	28	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889	889	-	-	-	89	89	89	-	-	889	2,934
	1,353	1,175	112	72	72	129	129	197	108	58	1,175	4,580

	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張志強 先生 (a)	陳明顯 先生 (a)	汪致重 先生 (b)	謝偉銓 先生 (b)	陳振聲 先生 (b)****	楊志偉 先生 (b)	陳大寧 先生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44	144	64	10	-	362	
薪酬及其他津貼	512	379	-	-	-	-	512	1,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512	379	144	144	64	10	512	1,765	

附註：

(a) 執行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大寧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陳大寧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陳永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5	3
僱員	-	2
	5	5

本公司五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的薪酬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	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	52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少於1,000,000港元	2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162
往年撥備不足	-	39
	-	20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050)	(27,902)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513)	(6,976)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3,082	3,464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88)	(4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86	3,2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5	225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14	3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4	413
動用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36)
其他	-	(127)
往年撥備不足	-	39
年內稅項開支	-	201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酬酢費、員工福利及罰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2,6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95,000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8,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人民幣32,0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人民幣10,3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32,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人民幣13,63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30,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243)	(26,61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6,444,000	280,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02	9,642	4,819	3,288	31,551
添置	5,136	533	745	116	6,530
出售／撤銷	–	(935)	(355)	–	(1,290)
轉撥	3,000	404	–	(3,40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38	9,644	5,209	–	36,791
添置	1,090	261	–	–	1,351
出售／撤銷	(11,879)	(1,897)	–	–	(13,7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9	8,008	5,209	–	24,36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44	6,086	2,143	–	19,473
年內撥備	2,049	1,038	774	–	3,861
出售／撤銷	–	(884)	(283)	–	(1,1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293	6,240	2,634	–	22,167
年內撥備	2,590	507	793	–	3,890
出售／撤銷	(11,879)	(1,661)	–	–	(13,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4	5,086	3,427	–	12,5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5	2,922	1,782	–	11,8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5	3,404	2,575	–	14,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	1,429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29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	1,42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附屬公司(於上海從事經營餐廳、食品加工廠及銷售海產)應佔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上海從事經營餐廳、食品加工廠及銷售海產)之下屬餐廳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29,000元。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經管理層通過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並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16.13%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600
視作出資(附註(i))	1,705	2,35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05)	(2,607)
	-	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 所持歸屬權益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東海名軒樓」)	有限責任	中國	40%	40%	40%	40%	經營餐廳
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濱江名軒樓」)(附註(ii))	有限責任	中國	-	20%	-	20%	經營餐廳

附註：

- (i) 視作出資指授予聯營公司之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濱江名軒樓的20%股本權益，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000元。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濱江名軒樓的20%權益，而該項投資過往以權益會計法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於濱江名軒樓保留任何權益。該項交易已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200,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所得款項	200
減：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00)
視作出資	(677)
應佔收購後虧損	877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列賬。

東海名軒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433	15,356
總負債	(21,957)	(21,268)
負債淨額	(10,524)	(5,912)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4,210)	(2,36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10	10,440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611)	(4,524)
本集團應佔虧損	(1,845)	(1,11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0,524)	(5,912)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所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	(4,210)	(2,365)
視作出資	1,705	1,673
未確認之應佔虧損	2,505	692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濱江名軒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58
總負債	(6,228)
負債淨額	(1,670)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33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17	7,687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45)	(2,670)
本集團應佔虧損	(343)	(53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670)
本集團於濱江名軒樓之所有權比例	20%
本集團於濱江名軒樓之權益	(334)
視作出資	677
本集團於濱江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濱江名軒樓(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13	692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5	692

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a))	7,421	6,651
濱江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b))	-	3,4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7,421)	(8,712)
	-	1,4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為每年5.89厘(二零一三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濱江名軒樓營業前活動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為每年6.4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清，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濱江名軒樓。

直至出售事項止期間對濱江的墊款之推算利息人民幣10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而對濱江的墊款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72,000元於其出售事項完成後撇銷。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東海名軒樓(二零一三年：東海名軒樓及濱江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減值虧損人民幣1,5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12,000)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餐飲	11,138	11,036
消耗品	122	185
	11,260	11,22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經營餐廳以及加工食品及海產店舖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99	9,515
減：呆賬撥備	(1,625)	(502)
	5,574	9,01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806	1,059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207	315
其他按金	2,713	1,561
其他	1,018	984
減：呆賬撥備	(151)	(325)
	4,593	3,594
	10,167	12,607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70	2,434
31至60日	533	1,370
61至90日	683	1,420
91至120日	565	158
121至150日	174	1
151至180日	87	473
180日以上	1,062	3,157
	5,574	9,0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89,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565	158
121至150日	174	1
151至180日	87	473
180日以上	1,062	3,157
	1,888	3,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2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23	502
年末	1,625	502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5	14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179
年內撤銷	(174)	–
年末	151	325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5,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息率範圍	0.01% – 0.35%	0.01% – 0.35%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6,122	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497	3,058
31至60日	1,469	1,344
61至90日	992	1,490
91至180日	907	488
180日以上	729	423
	6,594	6,8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677	1,987
其他應付款項	6,662	5,009
應付僱員福利	1,144	1,086
應付其他稅項	235	717
	11,718	8,799
	18,312	15,602

23.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5,104	—

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56,000,000	5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000,000	3,36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2,735	2,29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6,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65港元。發行新股份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51,000元)及36,3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18,000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購股權A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港元	0.4008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購股權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港元	0.3641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C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港元	0.3641港元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A	-	9,240	-	-	9,240	
購股權B	-	8,400	-	-	8,400	
購股權C	-	10,360	-	-	10,360	
	-	28,000	-	-	28,000	

於二零一四年 未可予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28,000 0.81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5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48,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股份價格	0.81港元
行使價	0.81港元
預期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53.49%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49%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一系列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之平均數釐定，有關平均數指參考彭博所報告的本公司之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0,5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4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4	(184)	—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	4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40)	—
(計入)扣除自損益	(42)	4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98)	—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20,519	20,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因經營餐廳而租賃辦公室及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57	12,7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90	24,586
五年以上	-	1,100
	41,647	38,408

租約一般按三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

就若干租約而言，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餐廳之營業額之固定比例支付租金。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6	3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380	20,066
	44,696	20,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55	954
手頭現金	—	—
	1,009	9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81	1,0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8	(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24	20,277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4)	2,735	2,291
儲備(附註30)	42,289	17,986
	45,024	20,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076	316	-	(11,216)	20,1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0)	(2,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076	316	-	(13,406)	17,9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419)	(12,419)
發行新股份(附註24)	28,407	-	-	-	28,407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33)	-	-	-	(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8,348	-	8,3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50	316	8,348	(25,825)	42,289

附註：特別儲備指已確認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根據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濱江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	53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1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283	354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63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1。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富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6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食品貿易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美元	管理服務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80%	80%	80%	80%	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餐廳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0%	50%	50%	50%	人民幣500,000元	經營餐廳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食品加工
上海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食品貿易
萃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薩摩亞	100%	-	100%	-	1美元	尚未開展業務
耀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薩摩亞	100%	-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薩摩亞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薩摩亞	100%	-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眾富財務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	100%	-	1港元	尚未開展業務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100%	-	100%	-	1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怡大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香港	100%	-	100%	-	1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新成立該等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973)	(756)	(1,628)	(65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080)	(246)
						(2,708)	(901)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7	905
非流動資產	7	330
流動負債	(3,370)	(2,5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6)	(1,310)
非控股權益	(1,628)	(65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4	4,657
開支	(3,330)	(6,169)
年內虧損	(1,946)	(1,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73)	(75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73)	(7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46)	(1,51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27)	(381)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7)
現金流出淨額	(127)	(398)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3,821	131,233	124,702	99,477	74,8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0	10,318	8,482	(27,902)	(34,050)
稅項	(4,133)	(5,442)	(3,643)	(201)	-
年內溢利(虧損)	8,087	4,876	4,839	(28,103)	(34,0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109	97,798	88,271	63,080	72,551
總負債	(50,671)	(52,524)	(38,638)	(41,550)	(47,905)
資產淨值	7,438	45,274	49,633	21,530	24,646

上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